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曾少贵先生、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曾少强先生和董事、总裁袁建成先生的通知，前述人员基于对公司移动互联网+慢病管理战略的笃定信心和公司药品制造、医疗器械业务增长的稳定态势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计划自2015年7月1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：控股股东董事长曾少贵先生、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曾少强先生和董事、总裁袁建成先生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”、“前述人员”）。

增持计划：自2015年7月1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移动互联网+慢病管理战略的笃定信心和公司药品制造、医疗器械业务增长的稳定态势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所需资金由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自筹取得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六、截至目前，前述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00,453,442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.99%；本次的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七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年7月1日